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10
聯絡人：陳夏莉
電 話：(02)7736789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11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)華閉總字第163號函及簡章 (01117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「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宣導系列座談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10年8月17日(110)華閉總字第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附件，有意報名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

